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

學校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2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2035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二	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國文	4.00	V	x2.00倍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2	統測科目專業一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英文	4.00	V	x2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3	面試	
一般考生	24	數學	--	X	x0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4	專題實作、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1	專業一	2.50	V	x2.50倍	術科考試	--	100	10%		5	統測科目國文	
原住民考生	1	專業二	2.50	V	x3.00倍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審查	
離島考生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年6月9日(一) 21:00止	B.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		3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4年6月16日(一) 10:00起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[*] 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2件	
甄試日期	114年6月20日(五)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5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30日(一) 10:00起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4、C-5、C-7				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1日(二) 12:00止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年7月2日(三) 10:00起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3日(四) 12:00止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年7月21日(一) 10:00止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
備註	1.114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%以內者(國英數其中一科10%以內)可申請高獎學金，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200萬元，詳情請參閱本校相關入學獎學金要點2.面試及術科考試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，考生如有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問題，須於114年6月10日(二)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3.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4.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，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、辨別顏色能力，以辨識圖像或影像5.本校訂有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，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(組)、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。												